

关于做好 2025-2026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本专科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（立信会计金融学〔2025〕9号）文件要求，除开除学籍处分外，处分期限到期后，学生可申请解除处分。现就做好 2025-2026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能够深刻反省错误行为，有悔改表现，每季度主动以书面形式汇报思想，且没有再次发生违纪行为；

（二）勤奋学习、积极进取，综合测评成绩有明显提升；

（三）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或者校园服务活动。受到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的，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；受到记过处分的，不少于 40 小时；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，不少于 60 小时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学生申请（5 月 15 日前）。符合解除违纪处分条件的学生，可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解除学生违纪处分申请表》及符合申请解除处分条件的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二级学院考察（5 月 18 日-22 日）。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可通过组织学生座谈会、征求辅导员以及任课教师意见，与学生本人个别谈话等多种方式，对学生处分期限内综合表现情况进行全面了解，形成考察意见，并将解除处分的相关材料提交学生处。

（三）学生处审核。学生处对二级学院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。

（四）学校作出决定。在综合学生表现和二级学院意见后，作出解除处分决定。其中，解除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处分，由学生处研究决定；解除留校察看处分，经学生处审核后，报校领导审批决定。

（五）解除处分决定送达学生。作出解除违纪处分决定的，由学生处制作解除违纪处分决定书，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送达学生本人。

三、材料要求

请各学院于5月27日（周三）16点前将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解除学生违纪处分申请表》（签字盖章）及相关材料提交至学生处。

上川路校区联系人：强巴老师，学生活动中心 218

文翔路校区联系人：阿佰老师，序伦大楼 319

学生处

2026年5月7日